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鄂尔多斯市北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图塔
集运站项目平面图测绘项目

工 程 地 点：伊金霍洛旗

发 包 单 位：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承 包 单 位：内蒙古源图地质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11 月 13 日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源图地质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委托乙方（承包单位）承担鄂尔多斯市北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图塔集运站平面图测绘项目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 2 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北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图塔集运

站项目平面图测绘项目。

2.2 工程地点：伊金霍洛旗。

2.3 工程范围及内容：甲方指定范围内平面图测绘。

第 3 条 测量技术标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第 4 条 工程进度、测绘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工程进度：3 个工作日完工并提交测绘成果，由于甲方或

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 9 条

规定处理（受疫情影响，相互配合协商）。

第 7

7.1

7.1.1

其他行业标准进

7.1.2 甲方

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



4.2 测绘收费标准:

4.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北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巴图塔集运站项目平面图测绘项目	0.48	含税
合计: 肆仟捌佰元整 (¥4800.00)			

4.2.2 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不留尾款。

第5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 提供测量基准点及相关电子文档。

5.2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乙方收集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6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测绘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1 提供本合同 2.3 约定的成果资料。

第7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除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外,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按国家其他行业标准进行测绘。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绘成果(包括资料、数据磁盘)。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7.2 乙方负责: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测绘要求 and 进度要求, 进行外业测绘和内业处理, 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甲方提交的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以开始测绘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 4.2.1 条规定的金额和 4.3 条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加付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最终结算费用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绘, 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如因乙方的重大测绘失误, 造成工作质量事故等损失, 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测绘工作外,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对测绘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和补充。

8.4 如果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返工, 或不能按照规定是限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损失, 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测绘工作外, 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并免收相应损部分的测绘工程费用。

第9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含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9.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收

另行交付

签署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内蒙古源图地质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1 月 13 日

